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亦倫

0000000000000000

永聯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永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9,900元，被告二人應分別徵上訴審裁判費4萬5,24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